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
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3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8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21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24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31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32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3

附件 2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柳南审环审字〔2023〕3 号”《关于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1 月 25 日).....34

附件 3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言

1、项目基本情况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兴达路 2 号白露工业园 D-11 号，北纬 24°37'73.16"，东经 109°37'36.87"，用地面积约 26100.75m²。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为柳州市柳北区兴达路 2 号白露工业园 D-11 号进行建设，购置框架油压机、开卷校平横剪生产线、点焊机器人、机器人焊装工作站等设备，形成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生产规模。

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完成情况

现阶段项目已完成框架油压机、开卷校平横剪生产线、点焊机器人、机器人焊装工作站等设备的购置，达到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竣工投入调试运营阶段。

3、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项目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21 年 12 月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12 月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2 年 1 月 25 日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北住建批〔2022〕6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 年 10 月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4 年 10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续前言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4 年 10 月，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50204672467156Y001Y。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兴达路 2 号白露工业园 D-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竣工进行调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柳北住建批〔2022〕6 号，2022 年 1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总投资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7%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37′ 36.87″ ， 北纬 24° 37′ 73.16″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2019 年 5 月 18 日）； (3)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4)《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 号）（2020 年 9 月 1 日）。 (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3、其他依据 (1)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北住建批〔2022〕6 号”《关于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1 月 25 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1	颗粒物	≤1.0mg/m ³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昼间	标准名称
1	3 类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北区兴达路 2 号白露工业园 D-11 号，租用柳州方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37′ 36.87″，北纬 24° 37′ 73.16″（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用地面积：26100.75m²。

(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用现有厂房购置框架油压机、开卷校平横剪生产线、点焊机器人、机器人焊装工作站等设备，建成各类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形成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生产规模。

现阶段项目已完成机械设备的购置以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设置，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砖混+彩钢瓦结构厂房	已新建完成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等	占地面积 500m ²	已新建完成	一致
	仓库等	占地面积 3000m ²	已新建完成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	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	一致
	供电工程	柳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柳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降噪措施	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减振垫	已购置的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安装了减振垫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工位收尘、净化装置	购置 1 台厂房内清扫除尘设备	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依托厂房原有化粪池	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未建设	变动

续表二

(6)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 35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废气	清扫除尘设备	10
2	噪声	机械设备减震垫（基础减震座）	40
3	固废	固废存放框等	3
4	其他	环评、验收等其他费用	7
合计			60

(7)劳动定员：现有 300 名员工。

(8)工作制度：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生产时间为 8:00~12:00，13:30~18:00。

(9)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现有的车间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为砖混+彩钢瓦结构，项目的生产线布置 在车间的中北部，南部为成品区和仓库，办公室布置在车间外，总平面布置紧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10)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情况
1	平面磨床	台	2	2	一致
2	车床	台	2	2	一致
3	闭式水却塔	台	2	2	一致
4	开平校平机	台	1	1	一致
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台	38	38	一致
6	油压机	台	25	25	一致
7	闭式双点压力机	台	4	4	一致
8	四柱液压机	台	10	10	一致
9	电瓶牵引车	台	6	6	一致
10	方益机械 1 号专变	台	2	2	一致
11	辊压机	台	1	1	一致
12	行车	台	14	14	一致
13	剪板机	台	4	4	一致
14	精密铣床	台	1	1	一致
15	立铣	台	1	1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情况
1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5	5	一致
17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辆	33	10	变动。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增加
18	强力台式铣床	台	1	1	一致
19	双梁行车	台	2	2	一致
20	自动送料机构	台	3	3	一致
21	台式攻丝机	台	1	1	一致
22	台式钻床	台	2	2	一致
23	标准交流点（凸）焊机	台	20	20	一致
24	精密补焊机	台	3	3	一致
25	移动式点焊机	台	122	122	一致
26	中频点焊机	台	4	4	一致
27	座焊机	台	2	2	一致
28	单相交流电阻焊机	台	6	6	一致
29	二保焊焊机	台	14	14	一致
30	改造移动式点焊机	台	6	6	一致
31	固定式电焊机	台	1	1	一致
32	空压式点焊机	台	1	1	一致
33	焊接机器人	台	8	22	变动。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增加
34	机械手（二保）	台	3	3	一致
35	电动平车	台	1	1	一致
36	电火花数控先切割机床	台	2	2	一致
37	电瓶叉车	台	2	2	一致
38	摇臂钻床	台	4	4	一致

续表二

(1)项目变动情况

①项目环评设计购置 33 辆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实际生产过程中购买 10 辆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已满足日常生产的需要，因此减少购买。项目环评设计购置 8 台焊机机器人，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增加购置 14 台焊接机器人。项目机械设备的增加及减少，未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的造成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详见表 2-6），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情况

条款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兴达路 2 号白露工业园 D-11 号，建设地址未发生改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续表二

续表 2-6 项目对照“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情况

条款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此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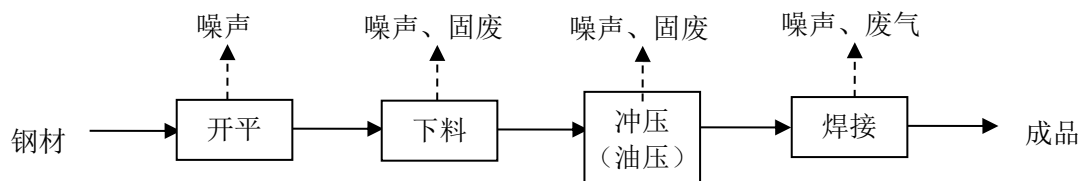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钢材	t/a	25000	t/a	15000	/
2	焊丝	t/a	8	t/a	3	/
3	焊剂	t/a	1	t/a	0	/
4	氧气	m ³ /a	70	m ³ /a	0.5	实际生产过程中，构件基本不需进行机加工工序，因此氧气使用锐减
5	二氧化碳	m ³ /a	100	m ³ /a	40	/
6	乳化液	kg/a	500	t/a	50	实际生产过程中，基本不需使用需润滑油的车、钻、铣等机加工设备，因此乳化液的使用锐减
7	润滑油	kg/a	500	t/a	500	/
8	水	m ³ /a	1050	m ³ /a	5000	/
9	电	万 kW·h/a	20	万 kW·h/a	30	/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工艺说明：项目对外采购钢材进行开平处理，然后经剪板机按设计好的尺寸进行下料，再主要经过冲压机冲压，最后焊机进行焊接加工，焊接好的构件即成品。生产过程中仅极少量的焊接后的构件需要进行铣床、钻床、攻丝机、车床进行车、钻、铣等工序机加工工序。

项目采用电阻电焊、气体保护焊接。

电阻点焊：焊件装配成塔接接头，并紧压在两电极之间，利用电阻热把焊接区局部金属加热到焊接温度，在电极压力作用下，熔化接头金属形成焊点的电阻焊的方法称为电阻点焊。电阻点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气体保护焊接：采用可熔化的焊丝（熔化电极）与焊件之间的电弧热作为热源来熔化焊丝与母材金属，并向焊接区输送保护气体，使电弧、熔化的焊丝、熔池及附近的母材金属免受空气影响的气体保护焊。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主要采用电阻电焊方式进行焊接，少量采用气体保护焊接。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重力沉降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配备 1 台清扫除尘设备，定期清扫厂房粉尘。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焊机、冲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降噪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包装纸、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油抹布、手套等。

(1)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存放在专门的收集桶中，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废包装纸、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定期由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项目压力机更换的液压油、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车床更换的切削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设置废油过滤装置，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最后无法循环使用的废油、废切削液收集于废油桶中，暂存于车间的危废暂存区域，达到一定处理量后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21 年 12 月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1)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 TSP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分别为 0.000723mg/m³，出现的方位角度均为 40.0，相对源高为 0.0m，离源距离为 47m。项目排放的 TSP 可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NH₃-N、SS，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最后废水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采取的职工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在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项目的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存放于专门的收集桶内，按照 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动用品满足混入生活垃圾的豁免条件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含油擦拭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纸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压力机更换的液压油、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车床更换的切削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废物类别为 HW08，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因此，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1 月 25 日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以“柳北住建批〔2022〕6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严禁在中午（12:00~14:30）、夜间（22:00~次日凌晨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二）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零件，设备包装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零件，设备包装等应分类回收，统一外卖给废旧回收站。

（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产生无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五）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包装纸和生活垃圾、油抹布、手套等。其中废包装纸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存放于专门的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七）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柳州市柳职院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合格。水样分析检测采取现场平行样、全程空白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合格，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监测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810/LZ-Y63, pH 计 /PHS-3C/LZ-Y1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L204/02/LZ-Y5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50mL/D5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Z-Y53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LZ-Y91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LZ-Y237	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0.007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LZ-Y27	28~130dB (A)

(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LZ-Y138、LZ-Y139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194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156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LZ-Y27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LZ-Y28

续表五

(3)人员能力

根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选取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无组织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气体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空白试验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有组织废气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废水	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共 5 项。	2 天	4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厂界外 2m 处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2#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3#厂界北面（下风向）				

(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厂界北面	距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2 天	1 次/天
	2#厂界西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汽车零部件分别为 5066 台套、5000 台套，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量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当日产量 (台套)	全年生产 天数(天)	生产负 荷 (%)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汽车零部 件	200 万台套/年 (6667 台套/天)	200 万台套/年 (6667 台套/天)	5066	300	76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汽车零部 件	200 万台套/年 (6667 台套/天)	200 万台套/年 (6667 台套/天)	5000	300	75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8.0~29.8	1006	南	0.9	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8.6~29.0	1001	南	1.8	阴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 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	评判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生 活污 水排 放口	2024 年 10 月 21 日	pH 值 （无量纲）	7.7	7.8	8.1	8.0	7.7~8.1	6~9	合格
		悬浮物	21	23	25	22	23	≤400	合格
		化学需氧 量	91	89	98	97	94	≤500	合格
		氨氮	0.573	0.609	0.543	0.639	0.591	——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0.6	32.0	30.4	29.4	30.6	≤300	合格
	2024 年 10 月 22 日	pH 值 （无量纲）	7.9	8.0	7.8	7.8	7.8~8.0	6~9	合格
		悬浮物	20	24	22	22	22	≤400	合格
		化学需氧 量	98	104	110	106	104	≤500	合格
		氨氮	0.685	0.667	1.07	1.17	0.898	——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8.0	28.7	31.7	32.4	30.2	≤300	合格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1 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 1#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的 1 个废水监测点，外排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因此不做评判。

续表八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西北面 （下风向）	2#厂界西面 （下风向）	3#厂界西南 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	0.012	0.015	0.060
		第二次	0.015	0.072	0.043
		第三次	0.017	0.055	0.065
		最大值	0.017	0.072	0.065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颗粒物 (mg/m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	0.072	0.078	0.062
		第二次	0.038	0.035	0.020
		第三次	0.067	0.165	0.183
		最大值	0.072	0.165	0.183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³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 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外 2m 处设置的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厂界北面	2#厂界西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南面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昼间	60	60	59	61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昼间	62	61	60	64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3 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 1#厂界北面、2#厂界西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南面外 1m 处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承担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1 月 25 日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以“柳北住建批〔2022〕6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投入调试运营。 项目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废包装纸、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定期由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域，暂未建设危废废物暂存间。
8、排污许可管理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50204672467156Y001Y。

续表九

9、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烟尘	焊接工位收尘装置收集+滤芯处理	基本落实。 项目主要采用电阻电焊方式进行焊接，少量采用气体保护焊接，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经重力沉降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因此未设置排气筒。
	车间	烟尘	加强车间抽风	已落实。
水污染物	1#化粪池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车间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阻隔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项目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已落实。
	生产设备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存放于专门的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纸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已落实。
	生产设备	机械润滑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切削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基本落实。 项目暂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设置废油、废切削液过滤装置，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最后无法循环使用的废油、废切削液收集于废油桶中，暂存于车间的危废暂存区域，达到一定处理量后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续表九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严禁在中午（12:00~14:30）、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已落实。 验收期间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已消除。经现场调查，项目为租用厂房，施工期间机械设备均在厂房中进行施工，厂房墙体隔声降噪；项目施工期间不在中午（12:00~14:30）、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进行施工。
（二）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零件，设备包装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零件，设备包装等应分类回收，统一外卖给废旧回收站。	已落实。 验收期间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已消除。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零件、设备包装等固体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在暂存框中，统一外卖给废旧回收站。
（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机械设备合理规划分布在生产车间中，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座减振降噪；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监测，在项目厂界外设置的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产生无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重力沉降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配备1台清扫除尘设备，定期清扫厂房粉尘。 经监测，在厂界外2m处设置的3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在1#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的1个废水监测点，外排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续表九

续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六）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包装纸和生活垃圾、油抹布、手套等。其中废包装纸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存放于专门的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基本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存放在专门的收集桶中，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纸、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定期由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暂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压力机更换的液压油、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车床更换的切削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设置废油、废切削液过滤装置，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最后无法循环使用的废油、废切削液收集于废油桶中，暂存于车间的危废暂存区域，达到一定处理量后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由表 9-2 可知，项目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以“柳北住建批〔2022〕6 号”文件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北区兴达路 2 号白露工业园 D-11 号，租用柳州方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37′ 36.87″，北纬 24° 37′ 73.16″（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用地面积：26100.75m²。

(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用现有厂房购置框架油压机、开卷校平横剪生产线、点焊机器人、机器人焊装工作站等设备，建成各类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形成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生产规模。

(6)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350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1.7%。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基本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汽车零部件分别为 5066 台套、5000 台套，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十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验收监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 1#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的 1 个废水监测点，外排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因此不做评判。

(2)废气

项目主要采用电阻电焊方式进行焊接，少量采用气体保护焊接。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重力沉降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配备 1 台清扫除尘设备，定期清扫厂房粉尘。

经验收监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外 2m 处设置的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焊机、冲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降噪后排放。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 1#厂界北面、2#厂界西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南面外 1m 处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包装纸、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油抹布、手套等。

(1)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存放在专门的收集桶中，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废包装纸、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定期由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续表十

(3)项目压力机更换的液压油、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车床更换的切削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设置废油、废切削液过滤装置，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最后无法循环使用的废油、废切削液收集于废油桶中，暂存于车间的危废暂存区域，达到一定处理量后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以“柳北住建批〔2022〕6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50204672467156Y001Y。

8、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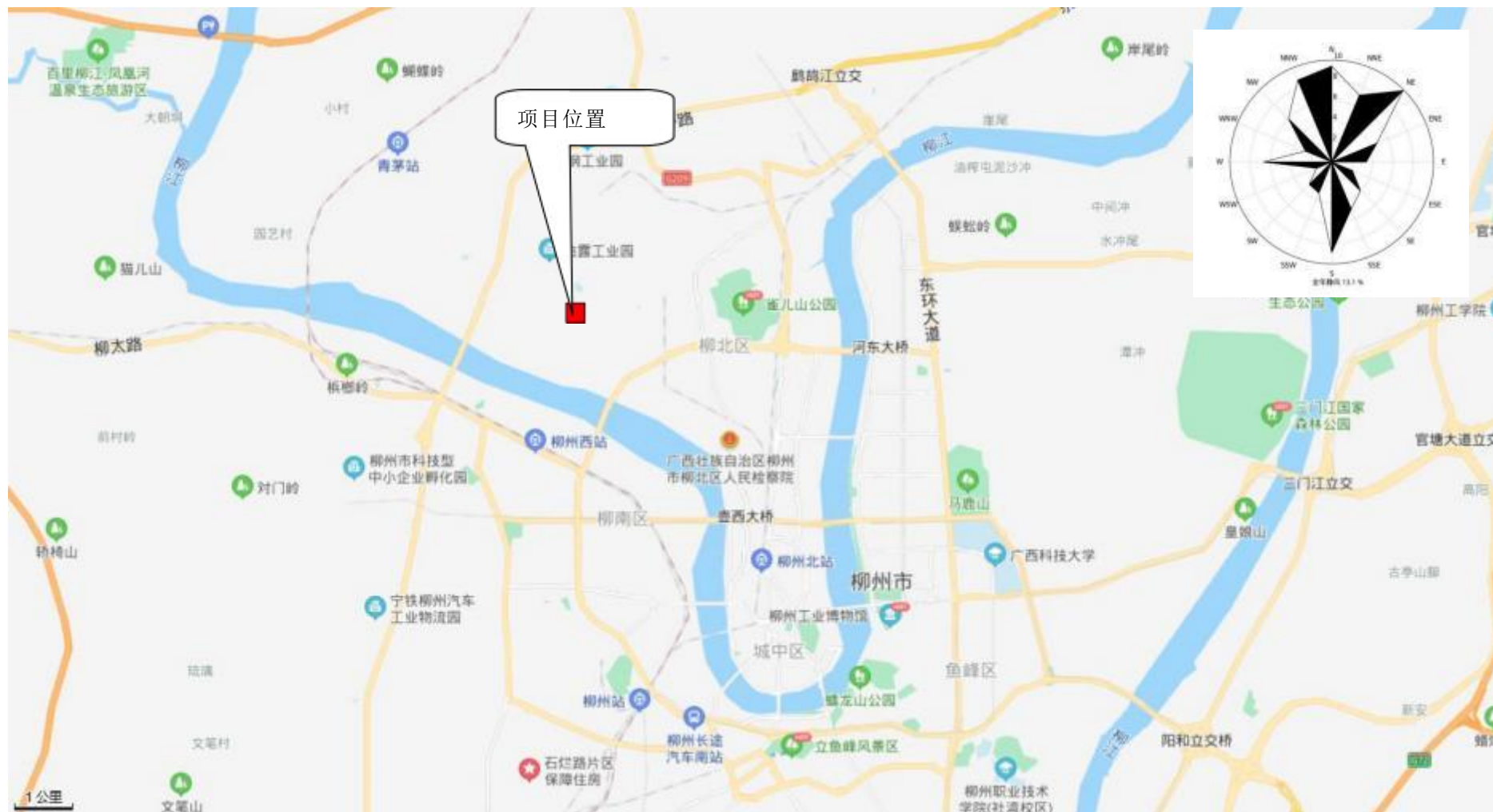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产生的危险委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公示版）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兴达路 2 号白露工业园 D-11 号， 东经 109° 37' 36.87"，北纬 24° 37' 73.16"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		环评单位		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文号		柳北住建批〔202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04672467156Y001Y					
	验收单位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废治理(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³/a)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运营单位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978095332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4672467156Y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柳南审环审字〔2023〕3 号”《关于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1 月 25 日)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2〕6 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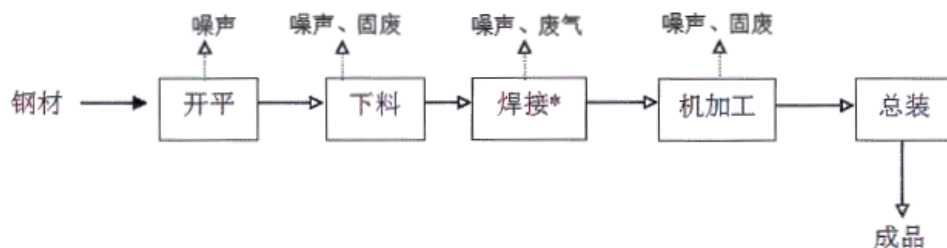
柳州市方益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200 万台套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柳州市广西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11号，占地面积26100.75m²，计划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线。生产规模：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200万台套生产规模。

三、生产工艺：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108-450205-07-02-102804）。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严禁在中午（12:00~14:30）、夜间（22:00~次日凌晨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二）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零件，设备包装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零件，设备包装等应分类回收，统一外卖给废旧回收站。

（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产生无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五）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包装纸和生活垃圾、油抹布、手套等。其中废包装纸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存放于专门的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七）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北区住建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

